

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卫生院 业务用房租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LZC-DY-2025-033

出租方：黄陵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承租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卫生院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业务用房租赁服务合同

出租方（甲方）：黄陵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码：9161063222390068X3

地址：黄陵县河西社区西一路 001 号（沮源路）

承租方（乙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程卫平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码：12610632H12900325Q

联系电话：0911-52144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等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1.1 租赁房屋（以下简称“房屋”）位于黄陵县河西社区西一路（沮源路），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面积为870 m²（租赁房屋共计 36 间），公共部位分摊面积为130 m²，两项合计为1000 m²。甲方最终以合计面积计算租赁费用。

1.2 甲方以现状交房且已将房屋现有状况充分向乙方说明，乙方也已对租赁房屋及周边环境等相关情况进行考察，乙方已对上述情况充分知悉且不持异议，并保证因上述情况带来的经营风险或可能带来的、潜在的经营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期

租赁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租期一年。



第三条 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该房屋仅用于：业务用房。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租赁期限内，租赁价格34.17元/月/m²。合计：月租金为：34170元/月，年租金为：34170元/月×12个月=410040.00元(含税金)，经协商，年租金按410000元整支付(含税金)。

4.2 租金支付方式为：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乙方的租金支付为以下第2种方式：

(1) 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向甲方租金(小写：¥)元整。每六个月届满前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后六个月租金。以此类推。

(2) 乙方按年向甲方支付租金，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年租金共计(小写：¥ 410000.00)元整。下一年度需要续租，重新商议。

甲方的账户信息：

名称：黄陵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税号：9161063222390068X3

单位地址：黄陵县河西社区西一路 001 号(沮源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8820800000035

乙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12610632H12900325Q

开户银行：黄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银行帐号: 2709110201201000001203

地址、电话: 黄陵县轩辕街 001 号 0911-5214432

(如开票信息有变化的, 需在开票前及时将新信息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装饰、装修及维护

乙方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或改善, 须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甲方的同意不免除乙方因设计、施工、添附等因素造成租赁物损坏的赔偿责任)。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装修或改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租赁期限内, 在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且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转移至第三方。但甲方应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 该第三方即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 承担甲方在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

6.2 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进行抵押, 但不应影响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

6.3 甲方负责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房屋主体结构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6.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5 其他: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交纳房屋租金, 向相关部门缴纳物业费、水费、电费、卫生费等费用。

7.2 乙方负责除主体结构外的所有维修事项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主体结构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7.3 本合同终止前, 乙方应自行缴清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应由乙方负担的一切费用。

7.4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发生的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在租赁房屋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因乙方经营行为导致的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导致甲方承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6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7.7 乙方应自行满足经营需要的水、电、气等，如需增容应自行完成。如进行水、电改造、增容及添建设施设备等，需事前书面向甲方进行报备，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该等行为对房屋及其他产生的损害而应承担之责任），一切相关事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其他：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
- (2) 乙方逾期支付水、电、气、暖、物业服务等其他费用达_____元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租房屋转租、部分转租或转借他人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造、装修、添附他物等；
- (6)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的；
- (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由甲方解除的情形。

甲方依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 10 日内搬离并交回房屋，逾期交回的，每日



按当期约定租金的倍向甲方支付实际占用费，同时所留物品视为乙方抛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九条 分租、转租及续租

9.1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租赁房屋分租、转租给第三方。如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分租、转租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如有意续租，应于合同到期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同意续租，新的租赁合同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订立。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间提出续租要求的，本合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交还

10.1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日内交还房屋。乙方延期交付的，甲方可按照房屋日租金的倍收取房屋占用费。若因乙方延期交付房屋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解除后，甲方收回房屋，乙方搬离乙方添置的设施、设备（添置物如需拆除，乙方应将房屋恢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禁止添置物搬离），甲方不对乙方的装饰、装修等添附物及设施、设备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的拆除、搬离行为不得损坏租赁房屋及甲方设备、设施，若造成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未按期拆除、搬离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该物品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其添附物及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如遇政府原因、拆迁、不可抗力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租金的 0.5 %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逾期支付水、电、气、暖、物业服务等其他费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的 0.5 % 作为违约金。



11.2 若甲方同意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合同，乙方应根据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补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黄陵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送财政局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为：（该地址同时是双方纠纷后涉诉法院传票、诉状等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前，该地址的退件视为有效送达。）

乙方的有效电子邮箱为：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程卫平

联系方式（此处需为有效手机号码）13399212444

附件：

1 房屋产权所有证书复印件 1 份：



(此页无正文)

租赁方（甲方）：黄陵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科才



委托代理人：

牛巴巴

承租方（乙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卫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程军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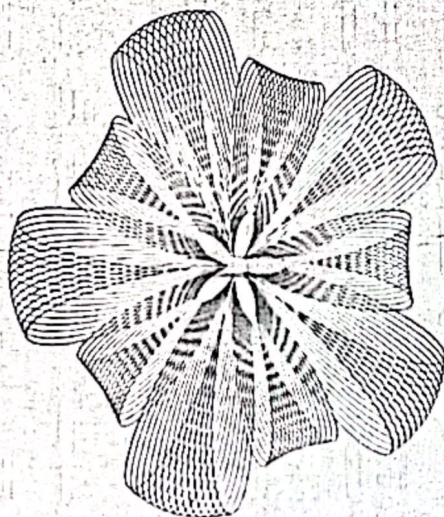
黄房权证 松 字第 1014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61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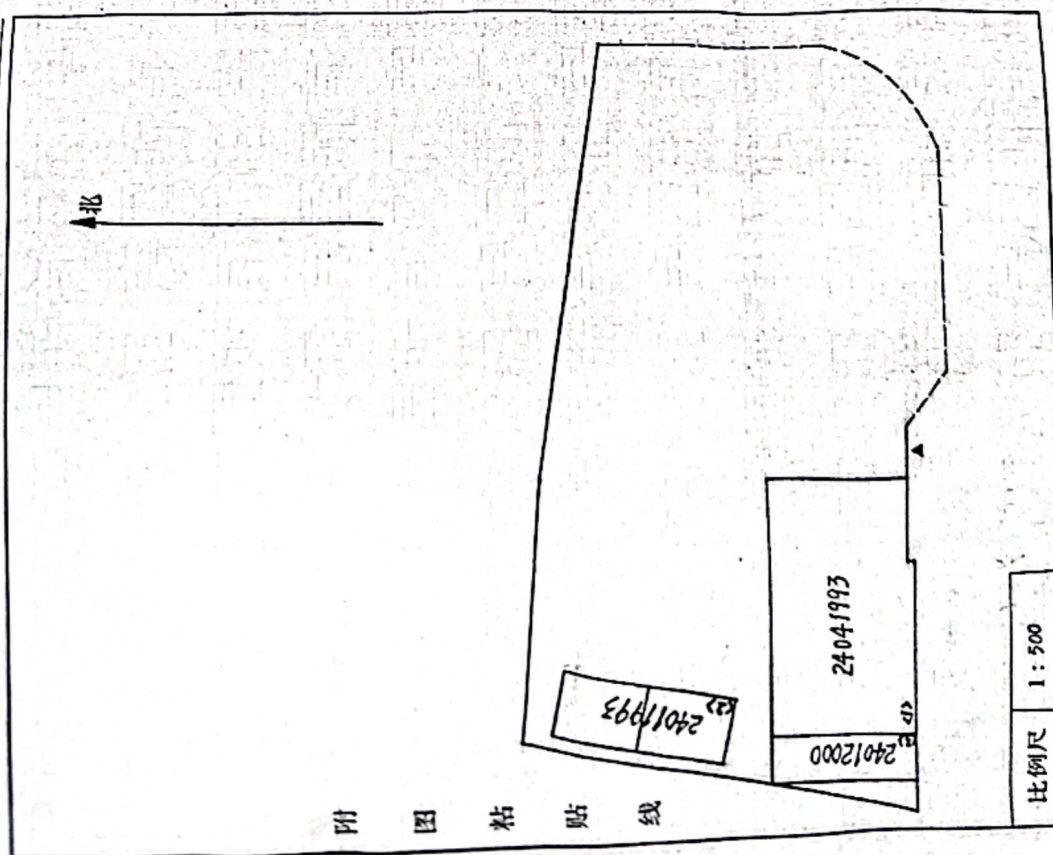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illegible]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001497

